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3年8月12日至16日
临时议程项目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37 段，在理事会的 3 月届会之前举行委员会第一届年度会议，并在 8 月举行第二届会议。因此，咨询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了第十届会议，并将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第十一届会议。2013 年 2 月 18 日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的主席团成员也担任第十一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2. 此外，根据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38 段，将向理事会 9 月届会提交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并就该报告与委员会主席进行互动对话。因此，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将审议委员会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3. 人权理事会在第 18/121 号决定中，决定咨询委员会的周期应调整为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此，委员的任期将于每年 9 月 30 日届满。

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通过议程

4.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提议的临时议程(A/HRC/AC/11/1/Rev.1)以及关于临时议程所列项目的本议程说明。

安排工作

5. 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规定：每个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期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A/520/Rev.17)。因此，咨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草拟的一份时间表供其审议和核可，其中说明第十一届会议每个议程项目/会议工作方案内容的先后次序和会议时间分配情况。

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6. 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每位专家的任期情况如下(另见上文第 3 段)：¹ 赛义德·穆罕默德·法伊哈尼(巴林，2015 年)、何塞·安东尼奥·本戈·卡韦略(智利，2013 年)、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法国，2014 年)、郑镇星(大韩民国，2013 年)、马里奥·科廖拉诺(阿根廷，2015 年)、沃尔夫冈·斯特凡·海因茨(德国，2013 年)、拉蒂夫·侯赛诺夫(阿塞拜疆，2014 年)、艾尔弗雷德·恩通杜古鲁·卡罗科拉(乌干达，2013 年)、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俄罗斯联邦，2013 年)、奥比奥拉·希内杜·奥卡福尔(尼日利亚，2014 年)、凯瑟琳娜·帕贝尔(奥地利，2015 年)、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危地马拉，2014 年)、塞西莉亚·雷切尔·基松宾(菲律宾，2014 年)、坂本茂树(日本，2013

¹ 任期届满年份如括号中所示。

年)、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毛里求斯, 2014 年)、阿赫马尔·比拉勒·苏菲(巴基斯坦, 2014 年)、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埃塞俄比亚, 2015 年)、莫娜·佐勒菲卡尔(埃及, 2013 年)。

项目 2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a) 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要求

(一) 纳入性别观点

7. 人权理事会在第 6/30 号决议中, 请咨询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 包括在审查相互交织的多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问题时, 经常并且系统地纳入性别观点, 并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的资料和定性分析。

8. 咨询委员会在第二、第四和第十届会议上就此问题进行了讨论。

(二)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9. 人权理事会在第 8/5 和第 18/6 号决议中, 特别请咨询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 对该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 并为执行该决议作出贡献。理事会在第 18/6 号决议中, 还决定设置一个新的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特别程序任务, 为期三年。

10. 咨询委员会在第一、第二和第四届会议上就此问题进行了讨论。

11. 人权理事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任命了阿尔弗雷德·德萨亚斯(美利坚合众国)为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了初次报告(A/HRC/21/45 和 Corr.1)。

(三) 纳入残疾人观点

12. 人权理事会在第 7/9 号决议中, 鼓励咨询委员会和理事会其他机制在开展工作时和在其建议中酌情纳入残疾人的观点, 以利将残疾人纳入理事会的工作。

13. 咨询委员会在第一、第二和第四届会议上就此问题进行了讨论。

(四) 在灾后和冲突后增进和保护人权

14. 人权理事会在第 22/16 号决议中, 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在灾后和冲突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的研究报告, 其中讨论重点为在救灾、恢复和重建工作中将人权问题主流化, 同时尊重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立足于需求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针, 并特别以培养各国在此方面的能力为目的。

15.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又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向各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有关人权特别程序、以及在灾后和冲突后形势下工作的机构和组织及民间社会代表征求意见和材料。理事会还鼓励委员会酌情考虑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已经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

16. 人权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五)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7. 在其第 23/3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其中载有在咨询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研究报告(A/HRC/19/74)基础上召开的研讨会的讨论概要。理事会还请委员会编写一份更有侧重的深入的研究报告，探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包括查明可取得更多进展的领域(但不仅于此)，同时考虑到应大会第 67/169 号决议的要求进行磋商之后所收到的答复。

18. 在第 23/3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还请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六)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19. 在其第 23/9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就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基于研究的报告，并就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如何审议此问题提出建议。

20. 在第 23/9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还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向缔约国、处理腐败问题的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征求意见和材料，尤其是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反腐败学院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有关学术机构征求意见和材料，并考虑到理事会的具体任务授权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就此问题所做的工作。

(b) 委员会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一) 食物权

21. 人权理事会在第 7/14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考虑就加强落实食物权的进一步措施问题提出可行建议，供理事会批准，同时铭记推广执行现有标准的极端重要性。理事会在第 10/12 号决议中，承认委员会在食物权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请咨询委员会就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进行研究，包括确定反歧视政策和战略方面的良好做法。

22. 咨询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建立了一个起草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本戈亚·卡韦略先生、郑女士、侯赛诺夫先生、齐格勒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之后，卡罗科拉先生加入了起草小组。

23.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7 号决议中，欢迎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的最后研究报告(A/HRC/16/40)，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第 6/2 号建议，请其酌情开展关于以下议题的全面研究：(a) 城市贫困者及其食物权的享用，包括旨在改善对他们的保护的策略和最佳做法；(b) 农村妇女及其食物权的享用，包括歧视形式、对她们的保护方面的策略和政策以及最佳做法，特别侧重于女户主家庭和临时工或季节工；(c) 严重营养不良和儿童疾病之间的关系(以患坏疽性口炎的儿童为例)以及改善对营养不良儿童的保护的途径。

农民权利

24. 人权理事会在第 13/4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就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进行一项初步研究，探讨采取何种方式和办法，进一步增进农村地区劳动者，包括妇女的权利，尤其是从事粮食和(或)其他农产品生产，包括直接从事土地耕种以及传统的渔、猎和畜牧活动的小农户的权利。

25.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7 号决议中，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促进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最后研究报告(A/HRC/19/75)。

26. 人权理事会在第 21/19 号决议中，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编写的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草案(A/HRC/19/75, 附件)，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在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基础上，就联合国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草案进行谈判、最后定稿并将其提交理事会，同时避免对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相关意见和建议过早地作出结论。理事会还请理事会主席邀请委员会宣言草案起草小组报告员参加将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二)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27. 人权理事会在第 14/3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与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起草一份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草案。

28. 咨询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指定郑女士、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海因茨先生(报告员)、侯赛诺夫先生、坂本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主席)为负责该议题的起草小组成员。

29. 人权理事会在第 20/15 号决议中，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编写的宣言草案(A/HRC/20/31)，并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在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基础上，逐步谈判拟订一份联合国享有和平的权利宣言草案。委员会宣言草案起草小组主席参加了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三)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30. 人权理事会在第 13/23 号决议中, 请咨询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A/HRC/13/19)所载意见以及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进一步意见, 探讨加强人权领域合作的方式和方法, 并将这方面的建议提交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31. 咨询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 指定陈先生、德科先生(报告员)、侯赛诺夫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基松宾女士、西图辛格先生(主席)和瓦尔扎齐女士为起草小组成员, 就此议题开展筹备工作。之后, 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后接替德科先生担任起草小组报告员。

32.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33 号决议中,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研究报告(A/HRC/19/74), 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研讨会, 由咨询委员会的一名委员参加, 以在委员会编写的研究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的基础上展开讨论。

33. 咨询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 指定西图辛格先生参加 2013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研讨会。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也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纪要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四)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34.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3 号决议中, 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论述更好地认识和领会尊严、自由和责任等传统价值可如何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 并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该研究报告。

35. 咨询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 指定下列委员担任为编写上述研究报告而设的起草小组成员: 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陈先生、郑女士、卡罗科拉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报告员)、奥卡福尔先生、雷耶斯·普拉多女士、西图辛格先生和苏菲先生(主席)。

36. 咨询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 审议了卡尔塔什金先生编写的初步研究报告(A/HRC/AC/8/4)。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了订正初步研究报告(A/HRC/AC/9/2)。

37. 人权理事会在第 21/3 号决议中, 给予咨询委员会更多时间以根据其自己的建议最后完成该研究报告。最后报告(A/HRC/22/71)已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五)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38. 人权理事会在第 18/10 号决议中, 注意到人权高专办编写的在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采取行动处理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方面的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摘要(A/HRC/18/29)。理事会在第 18/10 号决议中, 请咨询委员会就恐怖分子劫持人质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以增进认识和了解, 尤其注意这一问题对人权的

影响以及这方面的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作用。理事会还鼓励委员会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时，酌情考虑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已经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避免重复它们的工作。理事会请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

39. 咨询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由以下人员组成的起草小组：海因茨先生(报告员)、侯赛诺夫先生(主席)、奥卡福尔先生、坂本先生、苏菲先生和齐格勒先生。之后，基松宾女士加入了起草小组。

40. 咨询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小组编写的初步研究报告。委员会请起草小组根据收到的材料和在第九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情况拟定最后研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草稿。

41.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小组编写的最后报告草稿(A/HRC/AC/10/2)，并将其作为临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A/HRC/22/70)。

42. 最后报告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和第四节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的执行情况

(a) 审查工作方法

43. 根据人权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77 段的规定，咨询委员会可在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内，提出进一步提高理事会程序的效率的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44.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 35 至 39 段中提到了咨询委员会。理事会同一决议附件第 39 段规定，委员会应努力加强成员间闭会期间的工作，以执行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81 段的规定。

45. 咨询委员会不妨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讨论与其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

(b)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46.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 35 段中规定，理事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与咨询委员会的互动，并通过研讨会、专题小组、工作组和对委员会投入提供反馈等工作形式，与咨询委员会进行更加系统的接触。委员会若干委员参加或将要参加理事会授权的研讨会或工作组(见上文第 22、25 和 28 段)。

47. 在咨询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致信人权理事会主席，转达了一些研究专题建议，即：青年、全球化与人权；使用新的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和社会网络对人权的影响；在诉诸司法方面对穷人和其他边缘化群体的歧视；

反腐斗争中的人权战略；以及针对玉米、大米和小麦价格的投机行为对食物权的影响。² 理事会未对上述建议采取任何行动。

48. 咨询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提出以下研究专题建议供人权理事会审议并核准：诉诸司法与反腐败斗争；地方政府与人权；全球化、人权与青年；人权与人道主义行动；以及机会平等和不歧视示范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A/HRC/AC/9/6, 附件四)附有关于每个建议的概念文件。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作了口头发言，宣布理事会注意到上述研究专题建议。

49.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可继续讨论本项目下的问题，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c) 任命来文工作组成员

50.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91 至 93 段，咨询委员会应在适当顾及性别平衡的情况下，从每个区域组指定一名、共计五名成员组成来文工作组。如果出现空缺，委员会应从委员会中同一区域组指定一位独立且高度合格的专家补缺。由于审查和评估收到的来文需要有独立的专家意见和连续性，来文工作组的独立且高度合格的专家任期为三年。其任期只能延长一次。

51. 咨询委员会在第七届和第九届会议上任命了来文工作组现任成员(见 A/HRC/AC/7/4 第 34 段和 A/HRC/AC/9/6 第 24 段)。咨询委员会将在第十一届会议上任命四名新的成员，接替任期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工作组现任成员：一名来自亚洲国家集团，一名来自东欧国家集团，一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一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另见上文第 6 段)。

项目 4

咨询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52.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报告员编写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草稿，供其通过。

² A/HRC/AC/7/4, 附件四。